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376号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0,915,951.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10,915,951.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48 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95 万股（根据已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 30,075.0282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83,000.48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750,282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99,983,000.48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330,800.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00.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柒拾伍万零贰佰捌拾贰元整（¥300,750,28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77,901,918.2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0,915,951.00 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810,915,951.00 元, 已经本所审验, 并由本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4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1,666,233.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111,666,233.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芳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陈中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80,449,531.00	8.54			180,449,531.00	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300,751.00	5.70			120,300,751.00	5.70
小 计			300,750,282.00	14.24			300,750,282.00	14.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810,915,951.00	100.00	1,810,915,951.00	85.76	1,810,915,951.00	100.00	1,810,915,951.00	85.76
小 计	1,810,915,951.00	100.00	1,810,915,951.00	85.76	1,810,915,951.00	100.00	1,810,915,951.00	85.76
合 计	1,810,915,951.00	100.00	2,111,666,233.00	100.00	1,810,915,951.00	100.00	2,111,666,23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68 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4554C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0,915,951.00 元，折股份总数 1,810,915,95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48 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95 万股（根据已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 30,075.02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竞价结果，贵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由贵公司向自然人袁志敏、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和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83,000.48 元。其中袁志敏认购 120,300,751 股、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90,225,563 股、巨化集团公司认购 66,727,728 股、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3,496,240 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1,666,23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111,666,2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0,750,28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2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10,915,9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7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00,750,28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6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83,000.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17,699,898.00 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为 19,199,898.00 元, 2015 年 12 月已预付 1,500,000.00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3,182,283,102.48 元, 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928002920014603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不含税) 3,132,783.30 元后,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178,652,200.20 元, 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 300,750,28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877,901,918.20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 2100000520 号记账凭证入账。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111,666,233.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00,750,282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10,915,951 股, 占股份总数的 85.76%。

四、其他事项

此外, 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不含税) 总额为 21,330,800.28 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 18,198,016.98 元, 会计师费用 943,396.23 元, 律师费用 1,037,735.86 元, 信息披露费用 867,924.53 元, 证券登记费用 283,726.68 元。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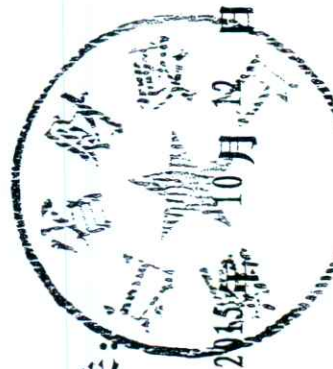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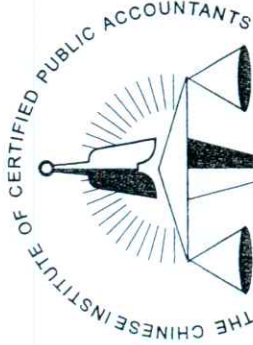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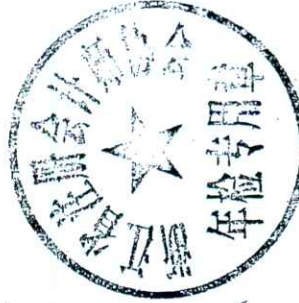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y /m /d

姓名 傅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4082712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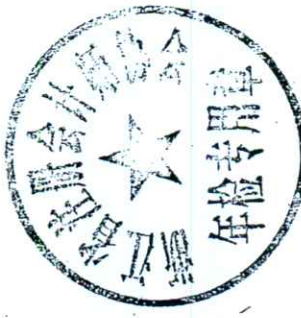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3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1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中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95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30000001199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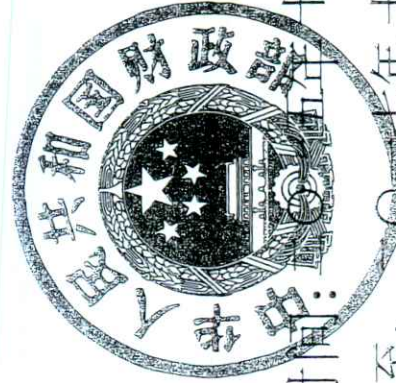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傅晓通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